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4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373號函訂頒

107年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061號函訂頒

113年1月1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1073號函訂頒

一、為協調相關單位、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共十九人，包括主任委員一人、當然委員六人、遴選委員十二人。

（一）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。

（二）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主計室組長擔任。

（三）遴選委員：

1. 工程學院、電資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創意學院及國際事務處各推派代表一人，共五人。

2. 學生代表七人（日間部學生會代表二人、研究生一人、國際生一人、進修部學生一人、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二人）。

（三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（三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，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
三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
四、本會職掌：

（一）學生住宿輔導相關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。

（二）學生宿舍分配、收費、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。

（三）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